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会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吕孜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和《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项目建设期进行延期。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现审慎评估，拟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